附件1

固定资产后补助项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设立、符合国家划型标准、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四）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

二、申报资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

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主要产品及市场优势、生产技术状况、职工人数、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额度等。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中，涉及厂房设施、土建工程、配套设施等事项的需提交建设完工或完成投资情况证明材料，涉及设备购置或升级改造的需提交发票、合同等相关凭证（附设备清单，若无发票需附合同及收款单位为合同乙方的付款凭证）；

（四）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复印件），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复印件），或土地（厂房）租用合同以及对方的土地证（房产证）复印件；

（五）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复印件）；

（六）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证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证照；存续企业上年度完税凭据（复印件）；项目建设实地照片等；

（七）与项目相关的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或有效期内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获得的省部级新产品鉴定证书、购买先进适用技术证明等；

（八） 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原件）；

（九）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